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7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

被告 黃崑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5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查詢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2,9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許容慈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黃亮瑄